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21〕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就业工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就业工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1年7月6日

衢州学院就业工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推动全校教职工主动参与、大力支持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工作奖励对象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和教职工；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对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后跟踪调查工作及用人单位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和教职工。

第三条 就业工作奖项包括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三类。

第四条 就业工作奖项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就业工作评选奖励由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六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条件及名额

1. 学院设有就业工作小组，按时上报毕业生就业信息，及

时做好就业统计、跟踪、计划和总结，且无出现明显差错情况；

2. 学院能有效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和职业生涯规划工作；

3. 学院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以省厅规定时间上报的数据为准）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水平；

4. 在浙江省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中，该学院学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均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水平；

5. 在浙江省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中，该学院毕业生毕业一年、三年后就业率分别不低于浙江省高校平均水平；

6. 按照《衢州学院就业工作评选奖励指标》对各学院当年度就业工作进行排序，依次取 2 个名额。

第七条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条件及名额

1. 各学院教职工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由所在学院推荐评选“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1）积极主动开展毕业生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完成学校各项就业工作任务；

（2）有效发布就业信息，组织参与各类招聘活动，主动了解学生就业状况，认真做好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2. 当年毕业生数 300 人以内的学院推荐 1 名，毕业生数 300 人及以上的学院推荐 2 名；获评“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

可增加1名“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名额。

第八条 就业工作单项先进条件及名额

1. 就业工作单项先进共设6个：当年毕业去向落实率、留衢就业率，毕业一年后就业率、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就业求职服务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其中前2个单项评选数据以当年各学院实际就业情况为依据，后4个单项评选数据均以《浙江省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为依据。

2. 当年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一年后就业率、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就业求职服务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等5个单项先进各取前2名，且需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水平。

3. 留衢就业率单项先进名额不限，需达到10%及以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选为当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

1. 当年度出现因学院或教职工工作不到位造成影响较为恶劣的学生违约等不良情况；

2. 就业工作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第十条 学校每年从绩效总额中划拨经费，用于奖励在就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单项先进，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1.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励金额各15000元；

2.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励金额各 1000 元；
3. 就业工作单项先进(除留衢就业率单项)奖励金额各 5000 元；留衢就业率单项先进奖励金额各 10000 元。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1. 申报。符合先进集体条件的学院，填写《衢州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并与奖项评审相关材料一同报送学生处；符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教职工，填写《衢州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由所在学院初选推荐，并汇总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2. 审批。学生处组织校内有关人员组成评议小组，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审议，确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报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公示。将审批通过的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4. 公布。公示期满，由学生处起草表彰决定，上报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就业工作单项先进根据学生处提供数据直接评选，无须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就业工作奖励评选每年一次，评选时间为当年十二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衢州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修订）》（衢院学〔2020〕2号）废止。

附件：衢州学院就业工作评选奖励指标

附件

衢州学院就业工作评选奖励指标

| 考评内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考评方法 | 项目分值 | 得分 |
|-----------|--|--------------|------|----|
| 就业指导及服务 | <p>1. 学院有年度就业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院就业工作人员能及时上报毕业生就业计划和生源等数据, 按要求认真核对相关信息, 做到数据准确无误, 信息反馈及时, 得 2 分。</p> <p>2. 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企业家进行就业辅导、指导讲座至少 5 次, 得 1 分; 少于 5 次不得分。</p> <p>3. 学院邀请优秀毕业生回校进行交流分享至少 16 人次, 得 2 分; 12 (含) -15 (含) 人次, 得 1 分; 少于 12 人次不得分。</p> <p>4. 毕业生 300 人及以上的学院组织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 10 场及以上, 且覆盖 70%及以上毕业生, 得 5 分; 覆盖面低于 70%毕业生不得分; 专场招聘会少一场扣 0.5 分, 少于 7 场不得分。毕业生 300 人以下的学院组织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 7 场及以上, 且覆盖 70%及以上毕业生, 得 5 分; 覆盖面低于 70%毕业生不得分; 专场招聘会少一场扣 0.5 分, 少于 5 场不得分。</p> <p>5. 辅导员和教师承担本学院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课等教学工作, 指导全体毕业生撰写简历, 并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模拟招聘会, 得 2 分。</p> <p>6.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类活动, 并将职业生涯规划纳入新生始业教育, 得 2 分。</p> <p>7. 组织学生走进衢州本地用人单位 5 家及以上, 且覆盖 50%以上学生, 得 2 分; 走进用人单位数量不足 5 家或覆盖面低于 50%不得分。</p> <p>8. 与本地企业共建优质就业实习基地, 并每年派送毕业生前往实习, 视实际情况得 2-4 分。</p> | 各学院报送数据或查看材料 | 20 分 | |
|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 <p>学院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全省平均得 10 分; 每低于全省平均 1%扣 1 分, 低 3% (含) 不得分。</p> <p>学院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以省厅规定上报数据为准。</p> | 以学生处公布数据为准 | 10 分 | |

| 考评内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考评方法 | 项目分值 | 得分 |
|----------|--|----------------|-------|----|
| | <p>非师范类专业离校前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70%得 5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师范类专业离校前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55%得 5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各学院得分为该学院所有专业赋分的平均分。</p> | | 5 分 | |
| 第三方调查 | <p>1.在毕业一年后省调中，毕业生有效答题率达到 90%及以上得 5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在毕业三年后省调中，毕业生有效答题率达到 80%及以上得 5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在毕业一年后省调用用人单位回访中，用人单位有效答题率达到 80%及以上得 4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在毕业一年后省调中，毕业生一年后就业率达到 98%及以上得 8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在毕业三年后省调中，毕业生三年后就业率达到 90%及以上得 8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p> | 以评估院公布的第三方数据为准 | 30 分 | |
| 毕业生留衢就业率 | <p>留衢就业率按留衢就业人数（在衢州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人员，不含定向培养）/毕业生数，数据时间截至 11 月 30 日。</p> <p>留衢就业率达到 10%得 20 分，每提高 1%加 1 分，最高 25 分；每减少 1%扣 2 分，低于 5%且比上一年无增长的不得分。</p> <p>低于 5%但比上一年有增长的，每增长 1%得 1.5 分，最高 7.5 分。</p> | 以市人社局提供数据为准 | 25 分 | |
| 其他 | <p>1.毕业生当年应征入伍每 1 人得 1 分。</p> <p>2.毕业生当年志愿到我国西部和我省部分山区、海岛、边远地区就业的每 1 人得 1 分。</p> <p>3.参加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本科组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6、4、2 分；获专科组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3、2、1 分；团体项目得分由项目组协商分配各学院赋分比例。</p> <p>4.承办校级职规赛等学校各类就业相关任务得 2 分。</p> <p>此项累计最高 10 分。</p> | 以学生处、校团委提供数据为准 | 10 分 | |
| 合计 | | | 100 分 | |